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及相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乾照光电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乾照”）红、黄光 LED 芯片及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的顺利开展，扬州乾照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由扬州乾照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厂房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 3、注册地址：扬州市下圩河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蔡海防
- 5、注册资本：28,200万元
-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芯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12-31	2017-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743,126.58	1,000,023,990.24
负债总额	475,573,345.26	356,041,742.24
净资产	634,169,781.32	643,982,248.00
	2016年度	2017年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603,727.84	106,467,202.82
利润总额	78,430,576.09	11,579,970.76
净利润	67,732,651.95	9,812,466.68

###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扬州乾照红、黄光 LED 芯片及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申请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数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5,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扬州乾照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能够为扬州乾照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扬州乾照红、黄光 LED 芯片及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的建设进程。

扬州乾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扬州乾照基于项目扩产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5 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扬州乾照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照光电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并由乾照光电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乾照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同意乾照光电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并由乾照光电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旭

\_\_\_\_\_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6日